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将本次两项出售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的转让，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100% 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 股权，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交易双方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作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取得相应股权的投资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严谨、规范、客观，确保了交易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18年12月7日